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向全体监事以电话、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5月17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F栋4楼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建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5月19日